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文件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珠登记字〔2026〕48号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关于简化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 服务流程的通告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简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服务流程事宜通告如下：

一、取消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备案申报。商品房项目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核发预售许可证后，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共享预售商品房楼盘表等相关信息至不动产登记

部门自动完成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备案，无需企业再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报备案。

二、自助办理预售商品房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备案后，同步将预售商品房楼盘表信息导入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提示信息后即可办理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

特此通告。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